

23 序

方志浅说

保山行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方志浅说》是保山地区行政公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在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举办我区地直和省属驻保单位撰稿人（主笔）培训班上的讲课稿编辑而成的，供地直、省属驻保单位和各市、县在编写《保山地区志》中参考。

这次讲课，分别由办公室高镇仁、邵宗阳、李宗夏、李晓江、李汉础五同志担任主讲。讲课前，办公室作了集体讨论，确定了讲课提纲，然后分头认真准备，写出讲稿。讲课后，经集体讨论，又作了必要的修改和充实，形成现在的定稿。所以，这组讲课，可说是办公室全体同志集体智慧的结果。

我们在编写讲稿时，参阅了《中国地方志通讯》、《云南地方志通讯》、黄苇教授编的《方志论集》、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县志编修探微》、湖南省方志办编的《编辑工作手册》等书刊，查阅了有关我区历史沿革和史料的史志书籍，还参阅云大徐文德、昆明师院金维和两位讲师在我区二月下旬召开的全区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稿，再结合我区的实际，最后形成这一组讲稿。

由于我们办公室的同志都是从各部门抽调来的，过去对地方志是陌生的，接触这一工作后才从头学起，我们理论水平低，方志知识有限，在讲稿中难免有错误的地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前言	
方志概述	(1 ~ 21)
关于《保山地区志编目》的说明	(22 ~ 47)
保山地区历史沿革及有关史志书目简介	(48 ~ 67)
地方志资料的搜集、整理、鉴别和运用	(68 ~ 81)
《保山地区志》的文字工作	(82 ~ 97)

方 志 概 述

方志概述就是对地方志作一个大概的说明。讲四个问题：一、方志的定义；二、方志的源流；三、方志的地位和作用；四、方志学的继承和创新。

（一）方志的定义

一、方志的性质和内容。什么叫方志，过去没有准确的定义。就字面而言，“方”是指一个行政单位所管辖的地域；“志”古代学者说：“志者，记也”，意即文字的记录。方志，是以一定的行政区域为范围，记载该区域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分成类别的综合记录。它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在自然方面，它要记述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以及动物、植物、矿藏的生长、发展、迁移、灭绝的过程。我们地区志编目中的自然地理、气象、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属于这一范畴。它是记述自然界的物质运动的。在社会方面，它要反映不同时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发展、变革的过程和结果。我们地区志的其它篇章，包括大事记，概述中的建置沿革、政治志、军事志、文化志中的大部分，社会志、人物志和经济志中的绝大部分都属于这个范畴。总之，它是记述人们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试验活动的。由于方志内容广泛，包罗万象，所以，古代和现代，人们将方志称为：“一方之全史”、“一方之全书”、“百科全书”、“古今总览”等等。

二、方志的种类：一般以记述的行政单位范围或内容来区别。

✓
记述全国范围的称“一统志”，如《大元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等。记述一省范围的叫“通志”，如《新纂云南通志》等。几省合修的称“总志”。记述一州、一府、一地区、一市、一县的称“府志”、“州志”、“地区志”、“市志”、“县志”等。记述一个城市、一个乡镇的称“都邑志”、“城市志”、“乡镇志”。记述一个部门、一个方面、一条水系、一支山脉的称专志，如“工业志”、“农业志”、“商业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长江志”、“潞江志”、“黄山志”、“峨眉山志”、“高黎贡山志”（等等）。

三、方志的特征：这里就新旧方志的共性讲一讲。至于《保山地区志》的特征，到《保山地区志编目说明》还要详细讲，这里就不赘述。

（1）连续性：为了使历史连续不断，历代修志的上限，都与上代修志的下限相衔接；下限一般写到搁笔时间为止。我们新修的地方志，不是为了延续旧志，而是为了反映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历史，所以，上限定为一九一一年，从辛亥革命开始，下限定为一九八五年。我区后辈人修志，就要从一九八六年写起。

（2）广博性：这主要指方志的内容非常广泛渊博，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中及人事关系的变迁，几乎无所不包，上面已经讲到了。

（3）地方性：指志书的内容必须突出地方的特点；作为部门的专业志来讲，还要突出部门的特点，写清本地区、本部门与别地区、别部门的不同之处，即特殊性、个性。

(4) 阶级性：志书都是为一定的统治阶级服务的（指官修志书）。旧志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因此，在旧志中，除了天文、地理、物产、建置、户口、民情、风俗、名胜、古迹等有许多有用的资料外，在许多篇目和内容中，深深地印有封建统治阶级的烙印：(一)充满了对封建帝王歌功颂德的内容和词句，如：“皇言”、“恩泽”；(二)在人物传记中，连篇累牍地表彰官僚、地主、富商、巨贾的所谓“德和义举”；(三)记述了大量表彰烈女、节妇的贞操；(四)把人民革命的史实，大都颠倒是非，加了许多诬蔑之词；(五)记述了许多神怪迷信和荒诞的事情。我们现在修的志书，则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这就要充分反映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和伟大成就。

(5) 真实性：志书的材料必须真实。古代统治阶级出于观政的需要，要求方志编纂“事必真实，言必有据”。古代修志的有识之士也强调“志属信史”，要求所用材料要真实准确，但由于当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这一原则很难完全做到。今天我们修志，时代不同了，科学发达了，交通方便了，应该而且完全可以做到这一条。

四、史志的区别。史与志，既有区别，又互相依存。也就是说，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就其研究对象来讲，史书主要是反映社会的历史现象（当然自然史也是反映自然现象的）；志书不仅要反映社会和自然的历史，还要反映社会和自然的现状。就其内容而言，史略志详，史专志全；史书善恶并书，志书以扬善为主，适当记恶。就资料而言，

史志都要求要占有充分的资料，而且要真实可靠，史书可为志书提供资料，志书可为史书提供史料；不同的是，相对而言，史书用的资料要少些，志书用的资料要多，而且广泛。就结构而言，史纵志横。史书以年代为经，以事为纬，从纵的方面反映历史的连续性，史中有志，以纵为主，纵横结合，有史有论；志书则是分门别类，横排纵写，从横的方面排列类目，从纵的方面写历史与现状，故志中也有史。就文体而言，史书，一般用记叙体，主要是顺叙，同时有论说文，有层次的摆出论据，进行分析论证，有史有论，史论结合；志书也用记叙体，只能顺叙，适当插叙，但不能倒叙，不允许作者提出鲜明的观点进行议论，只能在观点指导下，对材料进行取舍，对事件进行叙述，让事实说话，寓观点于事实之中，让读者从记述的事实中看出问题，得出规律。就文风而言，史与志都要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通俗易懂，用直笔，不用曲笔；用史笔，不用文笔。

（二）方志的源流

我国的方志，卷帙浩繁，源流^远长。中华书局新编的《中国地方志总目》统计，全国现存的地方志有八千五百多种，几乎占全国古籍的十分之一。流散于国外的也不少，美国犹他州家谱协会，就保存了我国五千四百多种地方志和数千种家谱。柴泽民大使去那里访问，送他两件礼物，一件是《闻喜县志》（柴是闻喜人），一件是柴氏家谱。日本也保存有我国的地方志书五千多种。记载我们地区史实的，早在东汉时期就有《哀牢传》（杨终撰，已散佚；）魏晋时期有《永昌郡传》，清朝时期，有康熙、乾隆、道光、光绪时四次修的《永昌府志》，光

绪时修的《腾越厅志稿》、《腾越乡土志》；民国时期修的有《永昌府文征》、《腾冲县志》、《龙陵县志》、《（保山县志）目次说明书》以及未审稿付印的《保山县志》和《腾冲县志》手稿等。

方志由何发展而来，渊源何在，现在的历史学和方志学家众说纷纭，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结论。现依据上海复旦大学历史教授黄苇新编的《方志论集》的观点，加上个人的看法，综合叙述如下。

方志并非起自一源，而是多源。从体例和内容上讲，方志起源于《周官》、《禹贡》、《山海经》；然后发展为带有专志性的郡书（主要写人物）、地理书（主要写地理）、都邑簿（主要写京城）、《越绝书》（写地理、城镇和人物），这是方志的发端；以后又发展成为图经、地记、地志，成为方志的雏形；以后才发展成为定型的地方志。从时间上讲，方志起源大约在战国，发端则在秦。汉到魏、晋、隋、唐、北宋已具雏型，到南宋定型，元、明时大发展。清代达到鼎盛。

一、方志的起源时期——战国。古今许多史学家和方志学家都主张我国的方志起源于战国时期成书的《周官》、《禹贡》、《山海经》

《周官》又称《周礼》，战国时作品。《周官》共六篇，包括《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周官司寇》、《冬官司空》。据《周官》记载：“职方志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译、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焉，乃辨九州之国，使同贯利”。亦即：职方氏掌天下之图和地，并按阳、荆、豫、青、兖、雍、幽、豫、并九州之国，辨明各地的山川、湖泊、薮泽、人民、

物产、财用。这些，正是后世方志所多载。宋朝司马光说：“周官有职方、土训、诵训之职，掌道四方九州之事物，以诏王知其利害。后世学者为书以述地里，亦其遗法也”。清代有名的方志学家章学诚也认为：“方志之由来久矣，……余考之于《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事，未尝不至纤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是一国之全史也”，两人不同的是：司马光偏重于舆地图经，而章学诚所指的却是其中的外史。

《禹贡》是古代典籍《尚书》中的一篇。经考证，为战国时人所补作。《禹贡》假托夏禹治水之后，将全国分为冀、兖、青、徐、杨、荆、豫、梁、雍九州，作为全国的行政区划，并在这一基础上按州将所在地区的山岭、河流、薮泽、土壤、物产、田等、贡献、交通、以及少数民族居住地等作了简明而又系统的叙述，是我国最早分地域记载各方地理、物产、贡赋等的专篇，被后世奉为方志渊源所在。

《山海经》是先秦古籍，大约开始是口头传说，战国时开始有文字记载，秦、汉二代又有增补。全书分五藏山经、海外经、海内经，大荒经等十八篇，共三万字，记载了古代巴、蜀和楚国及其以外许多地区的四十个邦国、五百五十座山，三百余条水道，以及这些邦国中的地理状况和风土、民情、物产、祭祀、巫医、神祇、怪异等，还叙述了百多个历史人物，以及这些人物的世系和活动。

以上三书，《职方》载地理而不及人物，《禹贡》记物产而不及风俗，《山海经》既有风土、人情，又涉人物、世系，正同后世方志风俗、人物门类相吻合，故《山海经》亦是后世方志源头之一。

二、方志发端时期——秦、汉。秦、汉时期，杂述渐臻。唐朝刘

知几将它列为“十流”（即偏记、小录、逸事、^山琐言、郡书、家史、别传、杂记、地理书、都邑簿）。此“十流”，均史之杂著，各自成家，与史参行。“十流”之中，郡书、地理书、都邑簿多记郡国及畿辅诸事，对一方之山川、都邑、道里、物产、户口、人物、民情、风俗，每有所录，体例亦初完备，是方志的发端。

郡书，即郡国之书。秦灭六国，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平逾江、百越后，又增四郡，共四十郡。汉时，郡国共一百零三个。随着郡县的设置，封建王朝为了统治的需要，命令地方官府，将郡国地志随同计书报送王朝。东汉刘秀还诏令他的家乡撰作南阳风俗志，因而郡县编纂志书的风气大兴。郡书多记郡国乡邦先贤耆旧行节，用以叙旧劝善，实际是一方的人物志，后世方志的人物传，系由秦、汉郡书充实发展而来。

地理书，即舆图、^山地方志之书，多记一方疆界、区域、山川、道里、户口、民情、风俗。如《秦地图》、朱赣《地理书》、班固《地理志》等，颇同后世方志地理门类，也是方志发端的一个方面。

都邑簿，多记载长安城池、郭邑、宫阙、^山苑囿、陵庙、街廛等，属于都城史志一类，如汉的《三辅黄图》，是后世都邑志的发端。

《越绝书》，多数人认为成书于战国至东汉之间。多记载吴越二国史地与吴王夫差、越王勾践及其大臣的事迹，一载人物，二志地理，三记都邑。它比郡书、地理书、都邑簿记述广博，内容丰富，体例周备，已近似方志规模，可视为方志的正式发端。

三、方志的雏型时期——魏、晋、南北朝、^山隋、唐、北宋。方志

隋

的发生和发展，采用过多种名称和体例。自东汉经三国、两晋、南北朝，直至隋唐，曾以地记、地志、图经、图志之体通行。有些图经和图志，发展至后期，已成为方志雏型，为方志定型准备了条件。

地记，最早出现于两汉，进入三国以后，才逐渐兴盛起来；及至两晋、南北朝，便盛极一时，成为当时地方志书的主要形式。据粗略统计，两汉有地记六种，三国时增为十四种，两晋时达四十三种，南北朝时达到五十种。从现存的晋《太康地记》、任昉《地记》、罗含《湘中记》等看，所记大都为州、郡、县的疆域和建置，以及一方之地理、山川、物产、古迹、旧事、神话、传说等，而且横排门类，纵贯古今，较秦汉地里书详备，颇合后世方志之体，有些可看作方志雏型。地记在魏、晋、南北朝时盛极一时，至隋唐即转趋衰落，为图经所代替。

地志，也是详略不同地记载一地古今多种情况的早期地方志，与地记实质上无多大差别，地志最初出现于东汉，仅一种；魏、晋、南北朝时有发展，三国时有四种，两晋有十二种，南北朝时有九种。比较有名的两晋时常璩写的《华阳国志》，内容已遍及巴蜀、汉中、南中之地理、物产、民情、风俗，又载公孙叔、刘二牧、刘先主、刘后主及两汉以来先后贤人，梁宁、益三州士女等等，内容宏富，统合古今，且横排门类，故颇近后世方志之体，应是方志的雏型。

《华阳国志，南中志》还记载了永昌郡的情况：“属县八，户六万，去洛六千九百里，宁州之极西南也。有闽濮、鸠獠、僰越、裸濮身毒之民，土地肥腴、黄金、光珠、虎珀、翡翠、孔雀、犀、象、蚕

桑、锦绢、采帛、文绣，又有貍兽食铁，猩猩能言，其血可染朱罽，有大竹名濮竹，节相去一丈，大受一斛许，其梧桐木，其花柔如丝，民织以为布，兰干，獠言纡也，织成，文如綾锦，又有罽旌，帛叠，水精、琉璃、轲虫、蚌珠、宜五谷、出铜锡”。

地志存东汉发轫后，经魏、晋、南北朝虽一度增多，但远不如地记兴盛，至隋、唐二代，更趋衰落。隋无可考，唐只见二种；入宋，归于消灭，为图经和方志所取代。

图经，亦属地方志书一类，较之地记和地志，体例更加完备，内容更宏富。最早的图经，有图有文，图是地图，经是地图的文字说明。图经出现于东汉，魏、晋、南北朝时，由于地记、地志盛行，图经很少采用；到隋朝，由于隋文皇和隋煬帝的倡导，继地记、地志转衰之后开始兴起，据不完全统计，有隋一朝三十年，共修图经六种；至唐代，图经进一步兴盛，朝廷规定：各州郡每三年编修一次图经上报，后改为五年，促进了图经的发展，唐代图经，现存名目者有《沙州图经》等七种。隋、唐的图经，已载各地地理、物产、商旅、民情、旧事、古迹、神话、传说等，门类较多，内容丰富，又统合古今，故不仅已是方志雏型，且已近定型方志。图经发展至北宋，进入了全盛时期。宋太祖开国之初，即命知制诰，重修天下图经，中经真宗景德、祥符，直至仁宗康定，朝廷重视图经撰修，加以当时经济、文化和教育有所发展，使普修图经不仅是一项朝廷制度，而且成为一种风气，图经也就取代地记和地志，进入一个全盛时期。宋朝图经现知名目者共有二百多种，大多是北宋所修。

图志，也是一度出现^{于隋}唐、宋、元的一种地方志书，它同图经实是一类，只是名称略异，内容和形式并无多大差别，也是有图有文图志，^隋唐均只见一种；北宋现存名目者仅四种；至南宋，由于图经大减，图志始一度稍增，现见存名目者十三种；元时只有七种，元末消灭。

四、方志的定型时期——南宋。北宋是图经盛行并向方志过渡的时代。北宋除图经盛行外，正式方志也已开始出现，据不完全统计，现存名目者有宋敏求《长安志》《河南志》等二十多种。《长安志》统合古今，无所不载，目类繁多，体例完备，已是定型方志。但当时图经盛行，方志不占主导地位，图经还只处在向定型方志过渡之中。

南宋由于偏安江南，有一百五十多年的安定时期，且南方自然条件好，又经大力开发，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都有很大发展。各地地方志的纂修迅速发展起来。据现存名目确知，南宋的各种志书有四百三十种，比北宋时的一百四十余种多一倍，其中：图经只二十一种，比北宋的少了一半；定型志书有二百零六种，比北宋的二十二种多八倍多。南宋基本上完成了图经向方志的过渡，是方志的发展和定型时期。还出现了一批历来未公认的名志，如临安《三志》、《吴郡志》、《新安志》等。如《吴郡志》，共五十卷，类目有序、目录、沿革、分野、户口、税租、土贡、风俗、城郭、学校、营寨、官宇、仓库、坊市、古迹、官吏、祠庙、园庭、山、虎丘、桥梁、川、水利、人物、进士（武举）题名、土物、官观、府郭寺、墓、郭外寺、县记、^{坟墓}、仙事、浮屠、方技、奇事、异闻、考证、杂咏、杂志等三十八类，体例

更加完备，内容更加丰富，已是方志定型之作。

五、方志的发展时期——元、明、清。

元代方志独盛，进入了一个稳定发展时期，地记、图经大为减少，全面完成了图经向方志的过渡，为明、清方志大盛奠定了基础。元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国后，一面修了《大元一统志》，一面号令和督促各地修志。元代为期九十余年，共有地方志一百九十余种，其中：方志一百四十二种，地记九种，图经六种，图志七种，其它二十六种。元代的方志，体例、内容比南宋还有进步，并有一批公认的名志。

明代是我国方志发展的兴盛时期，体例更加完善，内容更加丰富。明王朝十分重视编纂地方志书。朱元璋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便命儒士编修一统志；以后，又令各地将城池、山川、关津、水陆道路等编报朝廷，促进了地方志的发展。永乐十六年（公元1418年）朝廷下令天下郡县、卫所皆修志书。明代中叶以后，各郡县编纂志书的风气盛行；专门志书的编纂也相当普遍。现存的明代志书，有上千种，其中以县志为最多。

清代是我国方志发展的鼎盛时期，清廷于顺治年间即开始命臣下贾汉复督修志书。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年），为修《大清一统志》，又令各省普修通志。二十二年，鉴于修志者不多，更下令各省设志局，限于三个月内分别修成本省通志。雍正三和七年，因《一统志》仍历久未成，朝廷再次严谕各省、县修志，并限期完成。同时，雍正还诏令各省、府、州、县，每六十年修志一次，促进了州、县志的发展。光绪年间，学府下令编修乡土志，不少州、县的乡土志编得

比较简明；在经济和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还编修了相当数量的乡镇志。据初步统计，清代修成各种志书约五千多种；还出了一批有名的志书，如陆陇其的《灵寿县志》，莫友芝的《遵义府志》，章学诚的《永清县志》、《和州志》、《亳州志》等。清代的地方志，不仅数量众多，而且内容很丰富，保存了许多价值很高的社会和自然的资料。在修志的实践中，在许多著名学者如章学诚、戴震、李慈铭等的努力下，创造了方志学。

新 民国年间，由于内政动荡，军伐混战，志事显著衰落，但各地仍有所修。续修或重修。一九一一年到一九四九年，各地共修各类方志一千二百多种，一万八千余卷。名志有黄炎培的《川沙县志》、傅振论的《新河县志》等

六、当前是“盛世修志”的蓬勃发展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对修志工作十分重视。一九五八年，毛主席就提出要编修地方志；周总理结合档案工作，对修志工作做过多次指示；经中央批准，成立了以曾三同志为首的地方志领导小组。后来，由于“左”的干扰，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修志工作被迫停了下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又重新提出了编史修志的问题，一九八〇年，中共中央转发了文件，要求各地编史修志。一九八〇年四月，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史学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写社会主义的新方志以后，史学界和各地热心修志的同志群起响应。经过一年多的积极筹备，于一九八一年八月，正式成立了地方史志协会。以后，各地逐步

成立了编修地方志的领导机构，组建了工作班子。开展新志编纂工作。一九八三年一月，中央书记处批准成立了地方志指导小组，以后我国的修志事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指导下，全国多次召开了各种专业会议，修志事业蓬勃发展，到处展现着“盛世修志”的大好局面，到一九八三年底止，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已有十九个建立了修志机构，组建了工作班子。抓得好的河南省，县以上修志人员达四千多人，全国二千七百多个县、市，已有二千多个县、市和二百多个地、州成立了机构和工作班子。我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两次发了文件，要求各地搞好修志工作；一九八二年召开了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一九八三年开了市志座谈会，到去年底，全省一百三十一个县、市、镇，已有九十多个成立了编纂领导机构，组建了工作班子。我区地级和各市、县，分别在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二年组建了方志编纂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一九八三年底，结合地、县机构改革，又作了调整和加强，今年二月下旬，召开了全区地方志工作会议，行署以保署发（1984）21号文转发了《会议纪要》。总之，目前全国的修志事业，处于一个“盛世修志”，蓬勃发展的最好时期。可以预料，到一九九〇年，全国将有几千部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出版。

（三）方志的地位和作用

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珍贵遗产，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宝贵财富。归纳起来，地方有“资治”、“借鉴”、“教材”、“科研”、“存史”五大作用。

用。

一、资治：即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提供资料，封建社会修志曾有“主要目标在于备行政官吏之鉴览，以定其发施政令的方针，使在位者鉴览得其要，发施得其宜”。因而方志被视为“辅治”、“资治”之书。旧社会有见识的官吏，如唐朝的韩愈、宋时的朱熹，他们在上任的时候，首先要的是地方志书，以便了解情况，便于治理。今天我们修的志书，内容更加广泛，涉及历史大事，建置沿革，自然地理，自然资源，自然灾害，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科技，社团，民族，侨务，风俗习惯，人物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各级、各部门的领导看了以后，就可以根据这些资料，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作出决策。

二、借鉴：即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提供历史的经验教训。今天我们修的志书，虽然不能写成工作总结和论文，但要在正确观点的指导下，对资料进行取舍，叙述清楚一件事物的发生、发展、变化过程，反映出事物的发展规律，寓经验教训于事实之中，使后来的领导看了以后，可以从中接受教益，起到“前车之覆、后车之鉴”的作用，以便“兴利除弊”，“扬长避短”，发挥前人的长处，避免前人所犯过的错误。比如：保山过磷酸钙厂和羊邑氮肥厂的建设，由于事先对资源没有搞清，可行性研究不够，就盲目建设，结果，过磷酸钙厂没有建成，半途而废；羊邑氮肥厂建成后投产只三年，就被迫停产，浪费了上千万元的资金。又如：大跃进时期的共